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包銘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（含外包裝袋捌個、總驗餘淨重參點零玖肆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包銘慶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7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，認無施用傾向釋放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8包（驗餘淨重3.0947公克）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，認無施用傾向釋放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8包（毛重4.8096公克、淨重3.0972公克、取樣0.0025公克、驗餘淨重3.0947公克）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

01 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
02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扣案物照片（毒偵卷第300、302
03 頁）在卷可稽，而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04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
05 裝袋上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該等扣案物品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
07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
08 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13 （得抗告）